

基督徒人生之終點
及
緣何有死



China Orthodox Press
香港 2015

翻譯：連阡淇

審校：林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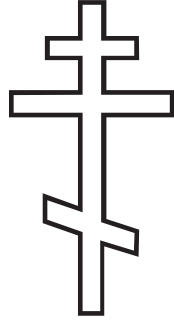
俄文原文編輯：大司祭迪奧尼西、迪米特里·伊萬諾夫

目录

基督徒人生之终点	7
对死亡的准备	8
临终祈祷	8
为亡者诵读圣经的诗篇	13
出殡至教堂	15
葬仪	16
远距葬仪	20
失去葬仪资格的人	21
安葬婴孩	22
正教徒之墓	23
火葬	24
特别的追思亡者日	25
普世追思仪轨（追思亡者礼拜六）	29

教会的安魂礼仪.....	33
居家安魂祈祷.....	36
追思餐会.....	37
为逝者的祈祷.....	41
为去世基督徒的祈祷.....	42
丧妻之夫的祈祷.....	42
丧夫之妇的祈祷.....	44
父母为已逝子女的祈祷.....	45
子女为已故父母的祈祷.....	47
平信徒于家中或墓地举行的两提亚 （短追思祈祷）.....	49
缘何有死.....	55
单萌心修士司祭 （现任加利福尼亚圣革尔曼修道院院 长）于四川地震后就其灵性子女	

所提问题的回信	56
一、为何会有死亡？	57
二、为何会有不公正和暴力的死亡？	66
三、上帝的圣意.....	76



基督徒人生之终点

对死亡的准备

通常一个人于临终时已无力照护自己，因此每位基督徒的责任便是尽己所能，帮助亡者能以合乎基督信仰的方式跨渡彼世。临终者身边的亲友应向他显出自己的爱与关怀，并且要原谅、遗忘彼此间过去的不和与争执。不须隐藏死亡将近的事实，而是要帮助临终者为前往来世的重大过程做准备——此即临终者的亲人们最主要的责任。

安葬东正教徒的相关事宜并非依照世人的建议而行，因为这些建议往往奠基于偏见和迷信之上。安葬之事应根据教会的规范而行，若有任何关于规范的疑问可详细询问神职人员。

临终祈祷

东正教会对临终者的关怀，便是帮助他们能够无负担地度过生命中的最后一段时光。为此，教会规定，于每位基督徒于逝世前，须将一段特别的祷文献给至高

无上的主，此即《灵魂离体之圣颂典》，又称「临终祈祷」，以灵魂即将离开肉体，且已无法言语的临终者的口吻诵念。

一个人濒临死亡时会有艰苦的感受。灵魂离开肉体时，会见到于受洗时所受赐的护卫天使，也会见到邪恶的灵——魔鬼。魔鬼的面貌是如此可怕，致使灵魂在看到它时会感到震荡不安与恐惧颤栗。

神职人员帮助临终者，使其能在对上帝的恩慈与得救的指望中面对死亡。神职人员（或平信徒）将十字架递予临终者亲吻后，便将此救主的死亡之器置于临终者的面前，若无十字架则可取其它的象征物，如圣像等。接着代表教会恳求主因着自己为人类所受的救赎苦难，拯救逝者的灵魂脱离永恒的死亡，免除其罪过，并减轻灵魂跨渡永生时的负担。

此圣颂典在司祭为临终者的灵魂所诵念的一篇祷文中结束，在祷文中司祭恳求上帝使其灵魂能脱离所有的枷锁、诅咒，使其罪过得赦，并于众圣者所在处安息。

若一个人已受苦多日，但仍无法逝世，司祭便会为他加诵另一圣颂典，名为：《为久受折磨之人，灵魂离体之祷文》。

临终者所受的沉重折磨也促使旁人加强为他而发的善终祈祷。久受折磨之人的灵魂借着司祭所诵念的祷文，在地上和天上的教会中寻求援助。

此圣颂典最后以两篇祷文告终：前篇是为了正面临审判的灵魂而祷，后篇则是为了临终时久经折磨的人而祷。

于神职人员不在场的情况下，平信徒可立于临终者的床侧，诵读前述两篇为灵魂的出离而诵念的圣颂典，但必须略过限定仅能由神职人员诵读的段落。

当临终者的灵魂出离肉体后，亲人中的某人（若神职人员在场则由神职人员）诵读圣颂典，名为：《灵魂离体后祷文》，并于每段小赞词前加上副歌：「主啊，安息你仆役的灵魂」。

圣颂典以此祷文结束：「主，我们的上帝，我们的兄弟（名）在信仰与永生的希望中去世…」（详见后文《为去世基督徒的祈祷》），这篇祷文也可以单独诵念。

于灵魂与肉体分开后，应立即以清水洗净已故者的身体，使其在肉体复活时能在干净无瑕的状态下来到上帝面前。

清洗遗体时必须使用温水，而非热水，以避免蒸烫其肌肤。于清洗的过程中应念诵三圣赞：「圣哉上

帝，圣哉大能者，圣哉永生者，怜悯我们」，抑或简短的：「求主怜悯」。应使用柔软的布或海绵，以水和香皂清洗全身。依照传统，此清洗的仪式应由逝者的一位亲属进行。

遗体清洗完毕后，为其换穿干净的新衣，借此显明我们对未来复活时身体将更新的信念。除了普通的衣物外，尚须于平信徒的遗体上覆盖一块白色殓布，使人忆起受洗时所穿的白色衣袍，帖撒罗尼迦的圣西麦翁（Saint Symeon of Thessalonica）对此明言：「亡者抱着信仰离世，他是圣洁的，受耶稣基督的庇荫。」此时亡者身上还应佩戴平日所佩戴的十字架。

将已清洗干净并换上新衣的遗体置放于准备好的桌台上，接着将遗体放入已事先撒上圣水的棺木中。遗体的脸朝上，朝向天的方向，双眼及双唇阖上，状似静默沉睡的模样，双手交叉于胸前。

棺木通常置于房间的中央及诸幅圣像的正前方。根据东正教会的常规，当棺木被摆放于教堂内或于墓地中时，亡者的脸应面向东方（意即足在东，头在西），而当棺木摆放于家中时，亦应遵循此规范，不然，至少亡者的脸应面向圣像。

于头部下方应放置一个小枕头，枕头的材质通常为棉花或干草。正教内有一虔诚的风俗——信徒提早为自己准备入殓的小枕头：在枕头套中塞满圣化过的嫩枝（不同的国家中因地制宜，圣化可取得的植物，例如俄国使用柳枝或白桦嫩枝，希腊等地则使用棕榈枝。此圣化仪式常于主进圣城节及圣三一节时进行）。

亡者额上缀以布或纸制的冠冕，上有耶稣基督、圣母、施洗者约翰之圣像，以及三圣赞祷词，圣母及约翰立于耶稣基督的两旁，并侧身面向他。

已故者全身覆盖于印有十字图样的殓布之下，做为其对教会信仰的见证，也代表他处于耶稣基督的庇荫之下。已故者手中执有圣像或十字架，以表示他对基督的信仰。棺木的周围立放四个插有蜡烛的烛台，分别位于棺木的首尾及两侧，四烛台合起来所呈现的样式便是十字架。

棺木中绝对不可放置其它的物品，例如金钱、食物…等，类似的习俗乃为异教的流弊。

若亡者遗体先被存放于太平间中，则必须事先安排好，以在领取遗体后能以适当的方式，及时准备入殓事宜。

为亡者诵读圣经的诗篇

正教会中存有一种良好的习俗：自入殓后至下葬前，人们会立于棺旁不停歇地为亡者诵念圣经的诗篇，于下葬后追思亡者时亦同。然而，当神父于停棺期间举行亡者礼仪或安灵祈祷时，便停止诵念诗篇。

诗篇并不仅是为已故者而献给上帝的祈祷，我们也借着诗篇的诵读给予生者安慰与训诲，并引导生者为亡者祈祷。根据圣传记载，众使徒曾连续三日在圣母的棺木旁诵读诗篇。

于《灵魂离体后祷文》结束后，便开始诵读诗篇。诵读诗篇时，心中应怀着感动与忏悔，专注且不急躁，如此才能完全理解所读经文之涵意。祷文可由教堂的诵经士或任一位虔诚且具诵经能力的平信徒诵读。若已故者的亲友能具备此诵经的能力是最好的，因为除了在亡者生前爱着他、了解他的亲友外，没有人能以相同的方式全心地为亡者祈祷。当然，为了能不间断地诵读诗篇，需要数位诵经者轮替。诵读诗篇时的姿势应与祈祷时的姿势相同，因此，除了在某些特殊的情况下出于

对诵经者的体谅，可以允许坐席，一般状况下应站立诵经。

于亡者棺木旁诵念祷词时，其亲友应在场。与亡者同住的亲人和其他亲属若无法或不方便每次皆到场参与诗篇的诵念，那么至少应拨空参与数次，亲属们尤应参与穿插于诗篇之间的安灵祷文的诵读。

整部诗篇被划分为二十端座诵词，每端座诵词又以「光荣颂」分隔为三部分。为亡者诵念诗篇时所应遵循的顺序如下：先诵念「诵读诗篇前祷文」，其后方才开始诵读座诵词，每端座诵词应以「前来，让我们敬拜俯伏…」¹为始，而每段光荣颂则应以安灵祷文为结尾：「主，我们的上帝…」（详见《为去世基督徒的祈祷》），在安灵祷文中需要念出「方亡者」及其名字（一个人于过世后四十天内，含过世当日，教会以「方亡者」称之，意即「不久前才过世的人」）。七岁以前去世的儿童教会则以「婴孩」称之。

每段座诵词结束时应诵念《三圣赞》至《主祷文》（我们在天上的父）的所有祷文，²其后念诵忏悔小赞词

¹ 可见后文「平信徒于家中或墓地举行的丽提亚（短追思祈祷）」相关部分。

² 同注1。

以及座诵词后的祷文。诗篇的诵读以「诵完数端座诵词或全诗篇后祷文」作结。在少数无法安排于棺木旁诵读诗篇的状况下（例如遗体位于殡仪馆中），亲属可自行在家中依照前文所述顺序诵读诗篇。一般来说，教会强力建议亡者之亲友不仅要在亡者下葬前遵循此虔诚的诵经传统，在下葬后亦应持续为亡者诵经，在其逝世后的四十日内，每日至少应诵读一端座诵词。

奠基于使徒决议的《神职人员常备书》建议，就算于复活节庆周内教堂礼仪不诵读诗篇，亲友于此时仍应持续诵读诗篇。

出殡至教堂

由家中出殡前不久应立于棺木旁再次诵念《灵魂离体后祷文》。出殡抬棺时，亡者双脚应在前方，众人唱颂三圣赞，并由亡者身着丧服的亲友抬棺。最早期的基督徒参与出殡时会手执点燃的蜡烛。棺木抬至教堂后，应置放于教堂中央，不遮盖已故者之面容，并使其面朝东方（即双脚朝东，头朝西），棺木四周放置插有蜡烛的烛台。

葬仪

葬仪以第九十一首诗篇（七十贤士版为第九十篇）揭开序幕：「住在至高者隐秘处的…」。

接续其后的是第十七端座诵词，由请求怜悯的低声祈祷和第一百一十九首诗篇（七十贤士版为第一百一十八首）所组成，此首诗篇描绘了义人灵魂所享的福乐，他遵守上帝的律法，并对上帝的恩慈怀着坚定的指望。上述圣诗结束后，教堂中交替唱颂副歌和数篇小赞辞；副歌取自第一百一十九首诗篇：「耶和華阿，你是应当称颂的！求你将你的律例教训我」，小赞词则形象地描绘了人的命运。小赞辞结束后即唱颂安灵圣颂典及插入的副歌：「主啊，安息你已故仆役的灵魂」。圣颂典是向圣人祈求的祷文，教会请求他们为亡者向上帝代祷，此外，此祷文亦教导我们以正确的观点看待我们在世上短暂的人生。

圣颂典后为特别的葬仪颂歌，由大马士革的圣约翰所作（Saint John of Damascus）。

基督徒藉由圣经，在救主的话语及应许中寻得安慰。于《帖撒罗尼迦书》中，使徒保罗引导我们的思绪

超越眼前的死亡，揭示关于未来人的肉身将更新的惊人奥秘：

「论到睡了的人，我们不愿意弟兄们不知道，恐怕你们忧伤，像那些没有指望的人一样。我们若信耶稣死而复活了，那已经在耶稣里睡了的人，神也必将他们与耶稣一同带来。我们现在照主的话告诉你们一件事：我们这活着还存留到主降临的人，断不能在那已经睡了的人之先。因为主必亲自从天降临，有呼叫的声音和天使长的声音，又有神的号吹响；那在基督里死了的人必先复活。以后我们这活着还存留的人必和他们一同被提到云里，在空中与主相遇。这样，我们就要和主永远同在。所以，你们当用这些话彼此劝慰。」（帖撒罗尼迦书4:13-18）

主耶稣基督透过主礼司祭，以自身于福音书中所说的话安慰我们，他道：

「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那听我话、又信差我来者的，就有永生；不至于定罪，是已经出死入生了。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时候将到，现在

就是了，死人要听见神儿子的声音，听见的人就要活了。因为父怎样自己有生命，就赐给他儿子也照样在自己有生命，并且因为他是人子，就赐给他行审判的权柄。你们不要把这件事看作稀奇。时候要到，凡在坟墓里的，都要听见他的声音，就出来：行善的复活得生；作恶的，复活定罪。我凭着自己不能做什么，我怎么听见就怎么审判。我的审判也是公平的；因为我不求自己的意思，只求那差我来者的意思。」（约翰福音5:24-30）

福音书诵读完毕后，司祭对全教堂朗声诵读祷文，借此篇祷文，赦免亡者过往因罪而得的惩罚与限制，但赦免的范围只限于亡者生前已向忏悔司祭吐露的罪过，此篇祷文无法赦免亡者于生前藏匿并未忏悔的罪。因此，这一祷文并不能代替忏悔告解中的赦罪祷文。

为了使已故者所有的亲友都清楚地体认到，亡者的罪已受赦免并且已与教会和解，司祭将写有赦罪祷文的手卷置于亡者的右手中。（在此必须驳斥一种以讹传讹的迷信，此卷祷文并非如迷信所言那样为进入天国的

保证。每个人最终的归宿掌握于上帝手中，没有任何事物能影响上帝的行为与决定）。

于赦罪祷文结束后，便开始最后一次亲吻已故者的仪式，它象征与亡者的连结和对他的爱不会因死亡而停止。此仪式于感人的圣歌中进行。

与亡者道别时，须亲吻置放于棺木中的圣像，以及佩戴于亡者前额的冠冕。同时，必须在心中或默念或出声请求亡者原谅自己所犯的错，亲友也必须原谅亡者的过犯。

司祭于棺木旁诵念「永恒的纪念」祷词，以十字状于亡者身上撒土，同时道：「地和其中所充满的，世界和住在其间的，都属耶和華」。上述撒土仪式可于教堂或墓地进行，但须有司祭陪同。其后，盖上棺盖（圣像和十字架仍留于棺木中）。在三圣赞的歌声中，棺木以脚前头后的方式被抬出教堂。

在小赞词的唱诵中，亡者棺木以脚朝东的方式被置入墓穴中：「救主，安息你仆人的灵魂，使之与已逝诸义德者之灵魂同在，守护他于福乐之生命，这生命于你所有，因你是热爱世人者」。其后，撒土覆棺。

复活节庆的首日及圣诞节当日不举行葬仪。

远距葬仪

现代常有这样的情况：教堂距离亡者住家遥远，甚或其居住地没有任何教堂。于此状况下，已故者的任一亲友必须尽可能于其逝世后三日内，至最近的一所教堂请司祭为其举行远距葬仪。司祭于葬仪结束后，会给予其亲人纸或布制的冠冕、写有赦罪祷文的纸张，以及自亡者纪念台取来的祝圣过的土壤。亲人回到家中，必须将祷文纸置于亡者的右手中，冠冕置于额头上，下葬前直接将土撒于完全被包覆于殓布中的亡者身上，并以画十字架的方式撒土，而为了能有正确的十字架印记，撒土时必须遵守先从头至脚，后自右至左肩的顺序，接着盖棺下葬。

然而，也有未经教堂举行葬仪便下葬，过了一段时间后亲友才决定要为亡者举行葬仪的状况。于此种情况下，应待远距葬仪结束后，再以画十字架的方式撒土于坟墓上；而冠冕和祷文纸则于火化后，以相同的方式撒于坟上，抑或埋于坟墓的土丘中。

必须尽可能地于教堂中举行葬仪，若无法，则至少应请司祭至墓地举行该仪式。

失去葬仪资格的人

教会无法为自行结束生命者举行葬仪。然而，意外死亡与自杀不同，死亡原因例如：意外坠楼、溺水、食物中毒、工作时因违反技术规范致死者…等，因意外而致死者不属自杀一类；因严重精神疾病发作而自杀者亦不属自杀一类。教会可为此种因处于精神混乱状态而结束生命者举行葬仪，亡者亲属应先将载有死因的医院证明及书面请求递交予该教区的当任主教，取得其书面许可后，教会方能为此亡者举行葬仪。

教会亦将在抢劫中，即参与抢劫行动（杀人、持械抢劫等）时，因受伤而致死者归于自杀身亡一类。而抢劫事件的受害者，想当然尔，不归于此类。教会亦不为酗酒致死者举行葬仪。

为不使司祭对亡者的自然死因存有疑虑，亲属应将死亡证明携至教堂。

教会无法为未受洗者举行葬仪，抑或其它的吊念仪式。终其一生都否认教会、拒绝成为教会成员的人，教会无法为他祈祷。然而，爱的天职促使非信徒或自杀

身亡者身边的亲属在家中向上帝祈祷，为他请求上帝的赦免。贫苦者有为这类身亡者祈祷的特别恩赐，因此布施济贫并请求穷贫者为不幸的已逝亲人祈祷是极为有益的。

安葬婴孩

已故的受洗婴孩（不到七岁的孩童）被视为纯洁无罪的人，教会为其举行特别的葬仪。于此种葬仪中没有请求上帝涤除亡者罪过的祷文，而仅请求上帝将所应许的天国赐予已逝婴孩的灵魂。尽管婴孩并未实现虔诚基督徒应做的任何功修，但在神圣的洗礼中已被洗净原罪，因此婴孩得以成为天国无玷的继承者。

教会不为尚未领洗的婴孩举办葬仪，因为他们的原罪没有自他们的身上涤净。关于这些未领洗的已逝婴孩们未来的命运，神学家圣格里高利（亦称纳齐盎的圣格里高利Saint Gregory of Nazianus）道：「最后的审判将不赐予他们任何荣耀，但也不予任何惩罚…因为并非所有不应受惩罚之人都配得荣耀，相同地，亦非所有不配荣耀之人皆须受惩罚」。

正教徒之墓

基督教时代前的远古时期，就存有标识墓地的传统：于墓上堆一小土丘。正教会承袭此传统，并以我们得救的胜利标记装饰坟上的小土丘——即施生命的圣十字架。十字架立于墓碑上或描刻于其上。十字架应正确地立于亡者的脚部，使亡者面部朝向十字架正面。

立于正教徒墓上的十字架是永生与复活之福乐的无言传道者。顶天立地的十字架彰显著基督徒的信仰：于此地躺卧着亡者的肉体，而他的灵魂则在天上，在十字架下方隐藏着将在天国为了永生而萌芽的种籽。

相较以花岗岩及大理石所制成的昂贵墓碑或纪念碑，金属或木制的简朴十字架较适合基督徒之墓。

亲属们对亡者的爱也促使他们维持坟墓的整洁，因为坟墓是将来肉身复活的地方。须特别勤于维护照料，使墓上的十字架不致歪斜，并常保十字架的漆色与整洁。

来到墓上应先点燃一支蜡烛，祈祷，若可能则举行为亡者祈祷的仪轨（仪轨内容即为亡者诵念祷文，可由平信徒进行，可见后文「平信徒丽提亚」）。接着

扫墓，并保持沉默，追忆亡者。在墓旁不应吃喝，在坟丘上倒酒更是不可容许的——此种行为有辱亡者。不应将食物留于墓上，最好将食物分送给穷贫者。

火葬

亚当偷吃禁果后，上帝对他道：「你本是尘土，仍要归于尘土」（创世纪3:19）。人自土而造的肉体应以自然分解的方式重新回归尘土。信仰正教的国度千百年来皆为亡者行土葬。自二十世纪始广泛流行火葬，因墓地供不应求，此现象于城市中尤为明显，然而，信仰的衰微乃为火葬流行之主因。此风俗与正教传统相差甚大。对基督徒而言，肉体乃普世复活时将被复兴的殿宇。因此我们不将已故亲人弃置于烈火的深渊中，而是将之置于地土的床褥中。

然而有时正教信徒亦因无力负担高价的传统葬礼而被迫为亡者举行火葬。若仅有丝毫的机会得以避免火葬，也应利用之，哪怕亡者已表达火葬的心愿，于此种状况下违背其遗愿并不被视为罪过，上帝反而将此种违愿之举视为义举。

现今存有一种迷信：不能为火葬者举行葬仪。事实并非如此。教会并不会因下葬的方式而剥夺教会成员的葬仪。若葬仪是在火葬之前（一般而言应如此安排）举行，则应将圣像取出，并于棺木中撒土。若所举行的是远距葬仪，则应将骨灰坛埋于家族中任一亲属的坟墓中，并以画十字的方式撒土于该坟墓上。若骨灰坛保存于骨灰龕内，则应将安葬用的土壤另撒于任一基督徒的墓上，通常于撒土的同时诵念三圣赞。冠冕及写有赦罪祷文的纸张应与遗体一同火化。

特别的追思亡者日

亡者遗体沉眠于地下的时刻已至，亡者将于此地安息直到时间的尽头，直到普世复活的到来。但慈母教会对其已逝成员的爱是无尽的。教会于特定的日子里为亡者举行祈祷并献上无血的祭献（教会在特定的日子里为亡者举行一整套包含不同祷文的礼仪，其中最重要的则是为亡者的安息举行的事奉圣礼）。特别的追思日即为亡者过世后的第三日、第九日，及第四十日（同时，亡者逝世当日被视为第一天），这些于特定日数中举行的

追思仪式与古代教会的传统相关 — 上述特定的日子乃是根据教会中关于灵魂于肉体死亡后状态的学说而择定的：

第三日：订定逝世后第三日为追思日乃为了纪念并尊显

耶稣基督于亡后第三日复活，也象征上帝圣三一。逝世后头两日，已故者的灵魂仍在人世，守护天使陪伴灵魂一同走过那些因充满对生前快乐、痛苦、善行、恶行的记忆而牵引着他的地方。有的灵魂眷恋肉体，会在停放遗体的家门附近徘徊，如此，他就像是寻觅窝巢的鸟儿般度过头两日。有德之人的灵魂会徘徊于那些他生前常常行善的地方。直至第三日，上帝便招唤灵魂升往诸天与自己——万有的主——相见。教会于此日举行追思礼仪是非常恰当及时的，因为此时灵魂正立于正义的审判者面前。

第九日：将追思亡者日定于此日乃为纪念并尊显九品天使，

他们是天国的仆役，在上帝面前代表我们，为已故者代祷，请求上帝赦免其罪过。

第三日后灵魂在天使的陪同下来到天国的众多居所，并洞见这些居所无可言喻的美妙，灵魂有六天都处于此种状态中。

于此种状态下，灵魂忘却所有之前处于肉体内时，以及出离肉体后所感受到的悲痛，但若灵魂是有罪的，那么在众圣者欢欣的当下，灵魂便会开始感到悲伤，并自我责备：「哀哉！我在这世上曾多么奔忙！我虚度了大部份的人生，未曾尽本份事奉主，致使我不配得眼前这份恩赐与荣耀。哀哉，我这不幸之人！」于第十日上帝差遣天使再次将灵魂带至上帝面前。怀着敬畏和颤栗，灵魂站立于至高无上者的宝座前。而此时，神圣教会再次为亡者祈祷，请求仁慈的审判者将教会子女的灵魂与众圣者安置于同一处。

第四十日：四十天在教会历史和传统中皆具极重大的意义，对于准备身心，准备接受天父恩助的特别属神恩赐，四十天的准备是不可或缺的。先知摩西蒙恩能与上帝于西奈山上谈话，并于禁食四十昼夜后方自上帝领受两块法版。以色列民流浪了四十年后才到达应许之地。我们的主耶稣基督于复活后四十日才升天。教会以上述众事迹为根据，规定于亡者逝世后第四十日举行追思礼仪，使亡者的灵魂能够进入天国的西奈

圣山中，得以蒙恩面对上帝，到达使灵魂幸福的乐土，并与义人们一同入住天国的居所。于第二次叩拜上主之后，天使们带领灵魂前往地狱，而灵魂便在此洞见不肯悔改的罪人们所受的残酷折磨。于第四十日当天，灵魂第三次被带至上帝面前，此刻上帝根据其生前的所作所为，决定在最后的审判到来之前，灵魂的去处为何。因此教会安排于此日的祈祷是极为恰当且必须的。这些祈祷用以拭除亡者的罪过，并代亡者的灵魂请求，使其能于天国中与众圣者共居。

逝世周年：每年教会为亡者于其逝世日举行追思礼仪。此种作法所依据的基础是显而易见的；众所皆知，教会最大的礼仪循环是年循环，意即一年的循环过后，所有日期固定不变的节日又再次于下一年的循环中重复。于逝世周年这天，亡者近旁的亲友至少应以热诚的追思祈祷来纪念之。对正教徒而言，此日乃是新生活及永恒生命的起始日。

普世追思仪轨 (追思亡者礼拜六)

除了上述的日子外，教会也订定其它特别的日子，用以进行隆重、普遍、普世性的追思，纪念自创世以来教会所有的父祖昆仲姐妹，他们或以基督徒的方式善终，或因突发死亡而来不及接受教会临终祷文的饯别。普世教会礼规规定于此时举行的追思仪轨被称为普世追思仪轨，而举行纪念的这几日被称为「普世追思亡者之礼拜六」。在周年礼仪循环中，普遍追思礼仪的日子如下：

离肉礼拜六：离肉主日用于纪念基督最后的审判，教会谨记此审判，确立不仅要为在世的教会成员代祷，亦必须为创世以来所有的亡者代祷，包含一生虔诚的信徒，所有族类，不分头衔、家世；尤其必须为突然过世的往生者们代祷，并请求上帝怜悯他们。于此离肉礼拜六（于圣三礼拜六亦然）全教会都隆重地纪念亡者，这能为我们所有已逝的父祖昆仲带来极大的益处与帮助，同时，此节日亦体现了教会完满的共融生命，因为救恩仅存于教

会 — 信徒所组成的共同体 — 之中，而教会的成员不仅只包含在世者，更囊括所有怀着信仰离世的信徒。我们追忆亡者时也为之祈祷，并借此与之交流，这正表达了我们在基督教会内的合一。

四旬期（大斋期）之第二、三、四周的礼拜六同样也是追思亡者日：四旬斋期是大斋和灵性修行的日子，也是悔过和善待生活周遭邻人的日子；也因此，于此段期间，教会呼召信众不仅应与在世者，更应与离世者在基督的爱与平安中建立最紧密的连结，信众也应于既定的日子参与为亡者所举行的追思祈祷。教会特定此三周的礼拜六为纪念亡者日另有一因：对亡者的追思与完整的事奉圣礼是相关联的，然而，由于大斋期平日不举行完整的事奉圣礼，因此平日也不会举行追思亡者的礼仪（此处包含所有安魂连祷、丽提亚、追思礼、亡者过世后第三、九、四十日的纪念，以及为期四十日的连续祈祷）。于神圣四旬斋期间，为了不使亡者失去教会那

赋予救赎之力的代祷，便特定此三周之礼拜六为追思亡者日。

喜讯日：复活节后第二个礼拜二（多马主日后的礼拜二）：将普遍的追思亡者礼仪定于此周二有两个原因：其一，与多马主日连结，纪念耶稣基督下至地狱、克胜死亡，拯救自旧约时代起便切切盼望他降临的众信徒；二是教会礼规允许，在主受难周和光明周后，也就是从多瑪主日后的礼拜一开始，举行普通的追思亡者礼仪。在喜讯日这一天，信徒们带着基督复活的喜讯来到亲友的墓地，这便是此追思亡者礼拜二被称为喜讯日的由来。（关于多马主日详见约翰福20:19-28）。

可惜的是，自苏联时期始，形成一股不于喜讯日，而于复活节后首日（光明礼拜一）造访墓地的风气。对于基督徒而言，先至教堂中热忱地为亲友的安息而祈祷，待教会的安魂仪轨结束后再拜访其墓地是再自然不过的事。复活节为笃信救主耶稣基督复活的众信徒带来无上的喜悦，故复活节当周并不

举行任何追思礼仪，亦不诵读安魂连祷（然而，于奉献礼仪——又称预备祭品礼仪——中仍行一般的亡者追思礼：司祭以圣矛为亡者切割圣饼，详见下章「教会的安魂礼仪」）。

圣三礼拜六：为所有已逝的虔诚基督徒所举行的追思仪式定于五旬节前的礼拜六，原因在于上帝对人类的救恩好似建造屋舍的过程，而于五旬节时圣灵的降临就好似建筑工程的最后一块砖瓦，完满了人类的救恩，而得救的不仅是在世者，更包含已逝者。因此，教会于五旬节献上祈祷，请求圣灵将真生命赐予在世者，也为已逝者祈求神圣护慰者圣灵的恩典；此恩典于亡者生前便已赐下，是福乐的泉源，因为圣灵「赋予一切灵魂生气」。故节庆前夕的礼拜六，教会将追思礼仪献予已故者，为其祈祷。凯撒利亚的圣瓦西里（Saint Basil Caesarea）着有数篇感人的五旬节抵暮课祷文，他于这些祷文中提到：上帝于此日特别垂听为亡者而发的祈祷，甚至包含那些「陷于地狱的已故者」。

教会的安魂礼仪

应尽可能地在教会中多为往生者的安息祈祷，此并不仅止于特定的追思亡者日，而于其它任何日子中亦同。教会为往生的正教信徒们所举行的主要安魂祈祷于事奉圣礼中进行，亦即为亡者向上帝献上无血的祭献。为此，应于事奉圣礼开始前（抑或前一晚）将写有亡者名字的纸条呈交至教堂（纸条上只能写已受洗的正教徒之名）。于预备祭品礼仪中，司祭为亡者的安息而自圣饼中切挖出小饼块，并于事奉圣礼的尾声（此时信众已领完圣体血），将之置入仍存有基督宝血的圣杯中，并以基督的宝血洗去亡者的罪，此乃我们能为至亲所做的最宝贵的事，应当牢记。

请求代祷的纸张上通常绘有东正教的八端十字架（四端十字架也常见），并标注为何而祷：「为安息」。于此字样下方，应以清楚工整的字迹写明往生者的名字；若是以俄文书写名字，则应使用第二格（属格／生格）；此外，若名单上有神职人员及修道者，则应写出其神品及修道位阶，列于名单的前段。